

#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吉0106执恢34号

申请执行人冯春华，男，1957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长春市朝阳区长庆胡同3-1号。身份号码：220104195704201519。

被执行人周庆红，女，1981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长春市绿园区新奥蓝城9A号楼2门704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20721198101041248。

申请执行人冯春华与被执行人周庆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由于被执行人未能按照本院作出的(2017)吉0106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庆红名下的坐落于基隆路以东、煤场大墙以北、车轮厂宿舍以西三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32[幢]101号房，权利证号宽D201405080022，丘地号6-28/14-83(101)，建筑面积110.85平方米的房屋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庆红名下的坐落于基隆路以东、煤场大墙以北、车轮厂宿舍以西三合屯棚户区改造项目32[幢]101号房，权利证号宽D201405080022，丘地号6-28/14-83(101)，建筑面积110.85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 影  
审 判 员 杜玉娟  
审 判 员 常 弘  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
书 记 员 赵红飞

0106执恢34号2020-04-30 13:59:27